附件：

和静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制定《和静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事项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解决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偏少，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审核时间长，涉税事项办理环节多，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资源共享难等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将全县企业名称数据库全面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冠“新疆”、巴州及和静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直接在县级登记机关进行办理。

（二）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和应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申请人对申报的企业名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不适宜名称纠正措施，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三）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利用新疆工商“网上办事大厅”，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营模式，实现涵盖所有企业登记业务网上办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企业外出办理业务和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申请办理多个营业执照副本。

（四）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采集，改为由企业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税务局办理，双方信息共享。税种认定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主动提醒企业按照税（费）种认定信息申报纳税。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资料的，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加快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五）合理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积极指导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按照目前全县企业数量设立1家公章刻制企业，前一年度新增市场主体5000家以下的，设立公章刻制经营单位不得超过2家，在此基础上，以每递增市场主体3000家为一档次，可批准增设1家，并逐档递增。允许在和静县范围内刊刻公章。并在县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刻制时间。

（六）优化开户许可流程。优化企业开户许可流程，商业银行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无误后，及时将核准类开户资料提交至人民银行；人行和静支行及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完整合规且符合业务规定的开户资料予以审批。

（七）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和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和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实现企业退市便利化。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工作，明确职责定位，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积极落实“放管服”多项改革措施，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目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扎实落地。

（三）加强沟通协同。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行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协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县税务局负责加快完善“电子税务局”系统，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县公安局负责合理规划布局公章刻制企业数量，通过印章信息系统实行网上印章备案，压缩刻制时间；人行和静支行负责优化企业开户许可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县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负责建立数据实时交换系统。

（四）注重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附表：1.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2.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附表1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通过网上或窗口申请企业名称和设立登记，工商部门核准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实时共享至税务、公安、人行和静支行。 |

|  |
| --- |
| 到公章刻制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公章刻制企业完成网上备案及刻制公章。 |

|  |
| --- |
| 到商业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商业银行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无误后，及时将核准类开户资料提交至人行和静支行；人行和静支行及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完整合规、符合业务规定的开户资料，完成审批工作。 |

、

|  |
| --- |
|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窗口办理涉税事项，一次性当场办结。 |

附表2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  |
| --- |
| 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  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45日）。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简易注销相关信息借助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经等部门。 |

|  |
| --- |
| 公告期满后，企业在30日内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

|  |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和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和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

和静县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制定《和静县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重点对象，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相互牵制、过程漫长的串联审批方式，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四项改革举措，整合办理流程，分工负责，并联评审，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达到4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优质。公路、铁路、机场、城市交通设施等重点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施工许可的办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流程。

**一是提前介入。**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

意向后，县发改、国土资源、住建、环保、文体、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方案审查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

评估审核职能，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同步评估、同

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审核周期。主要包括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住建局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水利局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的文物保护与考古方案审批，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

**三是多图联审。**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的方式，住建、消防、地震等部门依据职能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节能、绿色建筑、消防、园林绿化、管网、防雷、抗震等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四是并联审批。**县规划局在项目立项前，对国土资源局“招拍挂”的土地出具规划条件；用地规划进行到定点图时与建设工程规划同步开展，并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在总平面图加盖方章，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同备案、质量安全（含人防）监督申报、现场踏勘等环节并联办理。

（二）推进举措。

一是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之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证明和市场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事项。

二是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抓住制约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的关键环节，将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穿越城市轨道方案审查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各2个工作日内办结，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三是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四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中介机构行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评估、评价，由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相应报告真实性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服务承诺时限进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信用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改革大局，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实施方案要亲自把关，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进展情况要亲自检查，督导相关部门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和责任人。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将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审批程序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实。

（三）着眼便民，大胆创新。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法依规、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改善和静县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附表：1.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图

2.相关部门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环节一览表

附表1

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图

|  |
| --- |
| （提前介入）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文体、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程联合预审、确定立项项目，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人防建设方案审查等对建设项目提前进行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经信部门办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3个工作日） |

|  |  |
| --- | --- |
| 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  划条件书（5个工作日） | 国土部门招拍挂、土地预 |

|  |
| --- |
|  |

|  |
| --- |
| （多评合审文件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节能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物保护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方案 |

|  |
| --- |
| 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 |
| 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

|  |
| --- |
| （多评合审）  相关部门受理评估申请，组织评估、审批及反馈（包括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城管或园林部门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方案审批，规划、住建、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规划部门对总平面图进行审核并加盖方章，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个工作日）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60日，报告表15日) |

|  |
| --- |
|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 （多图联审）  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能对施工图中的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管网设计、防雷设计联合审查，并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备案（10个工作日） |

|  |
| --- |
| 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案、合同备案和质量安全（含人防）备案（4个工作日） |

|  |
| --- |
| 各部门完善资料、收取规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要件、核发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 |

附表2

相关部门简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1）企业基本情况；（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3）项目总投资额；（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州发改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委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 | 县发改委、商经委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2 |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行政许可申请书法人（个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2）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环印件；（3）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报批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纸质版2份、未删及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报告书/表全本电子文档的光盘各1张）；（5）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需提供公众参与专题报告1份；（6）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确认文件，并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过程及结果，其指标数据须与项目环评文件及评估意见数据保持一致；（7）项目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出具初审意见；（8）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有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需提供专家审查意见和修改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第682号修订） | 县环保局、园区环保局 | 环境影响报告书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日 | 环境影响报告书4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3 | 县级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3）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项目设  市、县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4）消防设计文件（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设计图）；（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属人员密集场所的）；（6）施工图审图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技术审查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县消防大队 | 2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
| 4 | 县级人防工程设计审核 | （1）初步方案人防审核：①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②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③地下局部剖面图；④地下一层平面图；（2）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县住建局 | 初步方案人防审核5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12各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
| 5 | 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审批 | （1）申请文件；（2）生产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3）法人身份证；（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 县水利局 | 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6 | 县级防雷装置审核审批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总规划平面图；（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根据国务院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关于优化建号发布，第687号修订）、《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县气象局 | 20个工作日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好额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建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不计入时限。 |
| 7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1）正式申请文件；（2）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3）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4）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需提供考古勘探发掘材料；（5）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 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 20个工作日 | 放置在施工许可环节之后，计入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8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 （1）申请书（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文物保名称、地点、规模）；（2）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3）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可自行编写，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4）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 | 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 2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
| 9 | 配套绿地1000平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 （1）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电子版）及申请书（含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2）城市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申报表；（3）申请单位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4）县政府审批土地件；（5）土地证；（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项目实际报建用地的宗地成果表；（8）规划设计条件书；（9）红线图；（10）涉及代征绿地的项目还须提供代征绿地移交协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0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1）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原件； （3）本年度有效的市发改部门批复、核准、备案的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六线地形图； （5）自治区、市国土部门的审批土地件； （6）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规划条件的，持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测量成果、附件；（7）《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征地建设项目应提供该项目的宗地位置图、坐标点点位； （8）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以及原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9）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10）自有划拨土地的，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 （11）按缓堵保畅条文规定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交通规划部门的评估意见； （1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属房地产开发的，应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属特种行业的，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 （1）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3）1：500或1：1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一式三份；  （4）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5）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  如为“招、拍、挂”用地，需提供土地成交确认书；  （7）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县市、与总平图  （8）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  （9）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属房地产开发的，应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属特种行业的，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10）建设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如水源保护区）内或属三类工业项目及有污染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提交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11）大型公共建筑、人流集散中心、居住小区、交通枢纽以及引发交通量较大的项目，应提交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提交文物部门意见；  （1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1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15）其它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与总平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2 |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 （1）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附图附件；  （4）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5）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6）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绘制在1：500或1：1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8）绘制在1：500或1：1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9）修建详细规划图册：规划说明书、规划设计蓝图（即“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与竖向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彩图；  （10）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1）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12）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  （13）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4）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  （15）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30个工作日 |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附图附件；  （4）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5）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6）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绘制在1：500或1：1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8）绘制在1：500或1：1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9）城市设计图册：规划说明书、“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庭院管线设计图、总平面规划彩图；  （10）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1）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12）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  （13）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4）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  （15）建设工程定线报告书；  （16）建设工程规划公示材料；  （17）技术审查意见函中须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18）电子磁盘报批材料；  （19）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多评合审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4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 （1）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表；  （3）道路红线图；  （4）总平图；  （5）其他部门转办意见。 |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10个工作日 |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环节 |
| 15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 （1）审查合格书；  （2）审查意见告知书；  （3）审查备案表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复印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即办 | 多图联审 |
| 16 |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设计审查备案 | （1）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  （2）建筑节能信息内容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17 |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文件审核 | （1）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  （2）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 |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 20个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
| 18 | 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 （1）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1份；  （2）招标最高限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加盖招标人公章）；填报《招标最高限价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确定依据表》；  （3）招标人法定代表出具的委托办理招标最高限价资料备案事项的委托书；  （4）上传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时，对应的网上招投标平台界面截图；  （5）招标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招标文件原件及涉及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住房城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19 | 招标备案 | （1）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证书及委托代理合同；  （3）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4）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它材料。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住房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备案 | 中标通知书。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住房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 1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21 |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 1. 合同原件； 2. 介绍信2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住房和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7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2 | 城建费用征收 | （1）立项文件；  （2）规划部门核准的总平面图；  （3）城建费用登记表；  （4）其它项目资料。 |  |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个工作日 |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
| 2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备案 | （1）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4）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6）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8）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87号修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20个工作日 | 与合同备案并联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依据 | 主管部门 | 法定时限 | 优化  时限 |
| 2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盖建审方章的总平面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公示表)、经备案的施工及监理合同；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7）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保函；  （8）城建费用缴纳证书；  （9）施工组织设计申请表；  （10）建设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未拖欠工程款承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 县住建局、园区规划局 | 1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和静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制定《和静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等4个方面入手，精简企业在办理水电气暖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优化水电气暖供给企业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供水方面：办理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供电方面：落实国家压缩用电报装时限要求，将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非居民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2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25个工作日。供气方面：将集中报建客户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和静县建成区小型工商客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他县城区以外距离中压管道1㎞范围内，2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以外范围，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已具备通气条件的分户挂表客户，预约后5个工作日上门通气；散户安装客户缴费后15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二）持续优化办理事项。不得将项目本体工程土地选址规划书、施工许可证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电气暖的前置事项，将水电气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进行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道路开挖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三）切实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推行“最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落实“三不指定”原则，用户企业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坚决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

二、主要措施

（一）方便企业获得电力措施。

**1.简化环节、优化流程。**一是实施“客户免填单”服务，受理人员打印信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二是取消普通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三是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内部相关部门参与数量，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

**2.精简资料，推行“一次性告知”。**一是高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7种精简至5种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特殊客户应提供相应材料（高危及重要客户应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煤矿客户还应增加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低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7种精简至3种（提交用电申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产权证明）。二是将建设项目预留供电设施纳入城建规划审查，不再纳入用电办理前置事项。三是修订业扩报装“一次性告知书”，将特定用户办理所需的税务登记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复印件、国家优待电价资质作为告知内容，不再作为办理用电前置事项。

**3.压缩时限，全过程管控。**一是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表1）执行，限时办结。二是利用信息系统开展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全流程管控，根据各环节时限要求进行自动催办和超期督办；落实各项考核机制，对用电报装进行全过程评价，对因供电企业责任造成业扩工程滞后的，进行严厉处罚。

表1电报装各环节压缩时间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类别 | 各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 | | | | 合计天数  （工作日） |
| 供电方案答复 | 设计  审查 | 中间  检查 | 竣工  检验 | 装表  接电 |
| 低压用户 | 5 |  |  | 3 | 3 | 11 |
| 高压单电源用户 | 15 | 10 | 3 | 5 | 5 | 38 |
| 高压双电源用户 | 30 | 10 | 3 | 5 | 5 | 53 |

**4.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一是拓展业务大厅、95598热线、手机APP、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二是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方便用电企业开展业务咨询、预约上门办电、现有业务流程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

**5.建立绿色通道，服务重大项目。**一是国网巴州供电公司要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二是对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

**6.不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电力交易规模。**一是不断扩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力争2018年全县电力直接交易达到6亿千瓦时。二是推动用户以多种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通过售电公司打包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争取逐年适度增加直接交易电量。三是全面落实电采暖价格，利用谷段低电价政策支持“电化巴州”工作。

（二）方便企业获得天然气措施。

**7.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将企业用气办理业务原需的26项流程事项分类简化为“一站式”“最多跑一次”“零跑腿”等三个类别15项事项。天然气供应企业要对标先进，优化办理流程，并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8.压缩报建时间，推行“一单到底”维修。**一是将集中报建客户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施工时间：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2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已具备通气条件的分户挂表客户，预约后2个工作日上门通气；散户安装客户缴费后2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二是推广“一单到底”故障维修服务，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抢险人员4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险，用气故障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

**9.拓展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依托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客服电话5018700（白天）、5018900（夜间）等渠道进一步拓宽服务方式，为用气企业提供24小时业务咨询、故障报修、紧急事故抢险、投诉等综合服务。二是继续推进投诉处理全过程管控，接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三是供气企业定期对重点用气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精准了解在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每年为工商客户提供一次免费安检。

**10.巩固气源储备，提升供气保障能力。**一是针对我县天然气冬季保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洪通燃气公司要针对冬季供气缺口，提早着手购买LNG，满足紧要关头调峰用气需求；二是在极端情况下，执行天然气减限方案，努力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

**11.支持临时供气措施，确保临时用气需求。**一是支持供气企业对短期内无法具备供气条件的用户，采取压缩天然气（NGC）或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等临时供气措施，满足用户用气需求，待具备管道供气条件后，及时调整供气方式。二是组织规划、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供气措施审理流程及相关设计、建设标准。

**12.深化天然气直供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气成本。**一是坚持非居民用气体制市场化改革，研究天然气直供政策，积极争取有利于我县的价格政策。二是推广天然气生产运输企业向分布式能源、“煤改气”、工业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三是对直供用户天然气管输价格可在政府定价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下浮，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三）方便企业获得供水措施。

**13.压缩办理时限，方便客户用水。**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缩短企业供水办理全流程时间，县城供水10个工作日。二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对道路挖占所需住建、交警等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4.拓宽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一是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二是推行“一厅式”办公和首问责任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办理开户或新增用水手续，要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和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当日给予明确答复。三是保证热线通畅，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修复用水故障，实现供水正常。

**15.改进监管方式，保障供水安全。**一是不断强化供水安全意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水质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切实管控水质风险。二是运用大数据管理、信息化控制等手段，实时在线监测水质、水量、水压，实现水源、水厂全天候在线摄像监控。三是强化巡查巡检机制，对水源、水厂、管网等关键环节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加强供水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一是大力发展供水自动化和信息化，实现在线管理，有效降低水耗、电耗和能耗。二是合理核算成本，推进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定价。三是规范收费形式，积极推广使用智能水表等先进计量仪表，实行按量计价，抄表收费。

（四）方便企业获得供暖措施。

**17.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一是用户提出用暖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供暖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现场并出具初步方案。需要办理过户、销户、变更供热手续，材料齐全的，审查合格当日内予以办理。二是在现场勘查、出具报建图、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开阀供暖等环节压缩时限，办理时限不超过12个工作日。

**18.强化信息公开，保障客户权益。**一是县住建局应督促供暖企业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供暖信息公开和服务工作。二是设立和公布服务投诉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到投诉1日内给予答复，3日内办理完毕。

**19.落实供热标准，确保供暖质量。**根据当年度天气变化，适当调整供暖时间。根据气候条件，严格执行集中供热管理相关规定；采暖期间，室内供热温度应保持温暖、舒适，不得低于对外公示温度。

**20.加强供热抢修，及时消除故障。**供热企业要加强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定期巡查、维护、保养，确保供热管线正常使用。供热企业在供热期间接到故障电话后，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应及时向用户说明情况；因供热、供电、供水（检修）造成的停暖，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故障性停电、停水造成的停暖，及时通知用户，原因消除后立即实施供热。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监管责任。县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具体负责供电、供气协调工作；住建局负责供暖、供气和供水协调工作；水利局负责县域以下供水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把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体制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附件：1.和静县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

2.和静县企业办理用电事项表

3.和静县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4.和静县企业供暖办理事项表

附件1

和静县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申请 | 《用户供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 |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 | 即办 |  |
| 2 | 供水备案 |  | 供水单位办理人员进行备案 | 3个工作日 |  |
| 3 | 施工手续办理 | 申请人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挖掘意见书，缴纳占道费等手续。 | 申请人在城建部门服务窗口办理手续 | 3个工作日 |  |
| 4 | 勘察设计 |  | 供水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核查用户上报资料，开展供水勘察设计。 | 3个工作日 |  |
| 5 | 施工验收 |  | 供水企业组织人员进行供水施工、管道试压消毒、正式供水  和竣工验收。 | 5个工作日 |  |
| 6 | 签订供水合同 |  | 缴纳费用，签订《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完成图纸审核盖章，提供相关报审资料。 | 即办 |  |

附件2

和静县企业办理用电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申请 | 1.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2.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4.用电容量需求清单；5.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用户提出用电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 即办 | ①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第4、5项资料仅限高压用户提供；③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第2、3、5项资料。 |
| 2 | 现场勘查 |  |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到客户用电现场进行供电条件勘查，并与客户协商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受电点等确定供电方案所需的内容。 | 居民客户1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7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15个工作日 |  |
| 3 | 确定供电方案并答复客户 |  |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编制供电方案 |  |
| 4 |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 1.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用电企业向供电企业报审 | 高压供电客户5个工作日 |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
| 5 | 设计资料审核 |  |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对客户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 |
| 6 | 中间检查报审 |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22.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  | 高压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 |
| 7 | 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 |  |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开展中间检查 |  |
| 8 | 竣工报验申请 | 1.用电工程竣工报告；2.交接试验报告。 | 用户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报验申请 | 即办 |  |
| 9 | 竣工验收 |  |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开展竣工检验 | 居民客户1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客户92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 |  |
| 10 | 装表接电 |  | 供电企业安排计量管理部门安装计量 | 居民客户1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客户92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 |  |
| 11 | 签订供用电合同 |  | 供用电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 | 合同签订在计量安装完成的当日内完成 |  |

附件3

和静县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申请 | 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建建筑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证明。 | 用户提供相关资料至供气企业营业厅。 | 即办 |  |
| 2 | 现场勘察 | 1.项目建筑审核平面图（政府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建筑总平图。 |  | 2个工作日 |  |
| 3 | 市政规划手续办理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审总平图、管理施工图、管线定（验）线单、施工组织计划。 | 在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 5个工作日 |  |
| 4 | 签订施工合同 |  | 具备立项条件后签订《天然气施工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缴纳安装款。 | 即办 |  |
| 5 | 竣工验收 |  | 工程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 1个工作日 |  |
| 6 | 签订供用气合同 |  | 用户至营业厅办理燃气IC卡，签订《供用气合同》及《安全用气协议》。 | 即办 |  |
| 7 | 开阀供气 |  | 点火通气。 | 3个工作日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申请 | 用暖申请；规划局建审总平图；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代理申请人员提供法人委托书；小区供暖二次网图纸换热站预放位置平面图等。 |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 即办 |  |
| 2 | 现场勘查 |  | 供暖企业勘查现场出具初步方案。 | 2个工作日 |  |
| 3 | 出具报建图 | 综合管线实测图 | 供热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综合管线实测图，设计热力管线报建图，并同时商谈合同（提供《供热工程施工合同》及《供用热合同》）。 | 2个工作日 |  |
| 4 | 办理备案 | 热力管线报建图 | 热力管线报建图出具后由用户到市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热备案手续。 | 1个工作日 |  |
| 5 | 施工图设计 |  | 供暖企业热力管线施工图设计。 | 6个工作日 |  |
| 6 | 并联审批 | 道路主管部门：自治区、和静县、各县市征地批复文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建设工程审核图》及管线工程设计图、勘察测绘院管理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 |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 10个工作日 | 涉及道路、绿化、交通等相关工程办理相应批复手续 |
| 7 | 工程施工 |  | 中标施工企业开工建设。 |  |  |
| 8 | 竣工验收 |  | 供暖企业组织竣工验收，并签订《供用热合同》。 | 2个工作日 |  |
| 9 | 开阀供暖 |  |  | 1个工作日 |  |

和静县企业供暖办理事项表

和静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提高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静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作风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系列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治整改不动产登记窗口在作风、业务、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对外窗口形象和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重点解决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意识不强、便民利民不够、服务效率低、业务建设不到位、不公正廉洁等突出问题，全面推进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措施，使群众“办证难”问题得到全面整改，窗口作风得到根本转变，为民服务意识显著增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营造风气优良、办事高效的窗口服务环境，树立不动产登记良好形象。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学习。县不动产登记局要结合实际，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教育，通过“岗位练兵”“业务比武”等活动，全面提升登记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定期研究解决群众“办证难”具体事项，及时采取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完善制度。定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梳理总结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的程序以及不同登记类型实际办理环节和审核重点难点，找准症结，进一步按照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的要求，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全面完成登记资料移交，规范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加强权籍调查成果管理，建立健全权籍调查成果更新机制，加强预告登记宣传。

对于分散登记时期因相关管理环节不完善、不规范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得长期搁置，不排查、不研究、不处理，使群众解决问题没有预期、没有希望。要积极主动与住建等部门会商研究，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台政策及时解决，满足群众正常办证需求。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对于分散登记时因部门管理不衔接等原因，导致登记范围内存在地类冲突的，除具有违法、权属纠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外，应当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对地类情况进行分层标注，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中记载有关情况。已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和权利出现交叉、冲突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更正登记，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更正。凡是出现分散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不组织研究、不上报政府，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三）完善窗口配置。不得出现因窗口数量少、配置不均衡、不科学，导致群众办事不方便、办事大厅秩序混乱的情况。要根据业务办理需求和能力，创造条件增加窗口数量、合理配置窗口类型，要保证窗口数量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办理需求，原则上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窗口不少于2个。要遵循人性化和标准化原则设置窗口大小、高度、形状，类型标识规范醒目，让群众舒适办事。

（四）充实人员。合理充实一线登记人员数量。建立人员队伍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考核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轮岗锻炼、业务交流等方式加强人员融合。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不同岗位特点，建立不动产登记人员考核和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服务监督制度，抓紧在窗口设置按键评价器，实现现场评价，必要时定期电话抽样回访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及时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五）创新服务。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登记系统，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预约环节网络化、申请环节信息化、办理环节同城化、领证环节便捷化、查询环节自助化要求，要积极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在保障登记质量的前提下，将群众一般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涉企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效率，推动压缩各类涉企登记办理时限。2018年12月底前要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前提下，将企业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和预告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六）强化监督。强化执纪问责，对心存侥幸、顶风违纪的坚持露头就打，触犯纪律立即严肃处理，确保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对群众的诉求按照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以及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严肃执纪处理。对危害群众利益、违反群众纪律的典型人和事整治整改不到位的，将督查督办，依法问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人员力量，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按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在整治整改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效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媒体渠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效，宣传便民利民典型做法，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重大舆情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

和静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结合实际，制定《和静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一、扩大融资规模

（一）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价格合理、期限灵活的资金支持，保证信贷供应规模。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释放的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大监测考核力度，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回归业务本源，调整信贷结构，投向实体经济。（人行和静支行负责）

（二）推动商业银行落实“两增两控”工作要求，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层层细分落实责任。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要按月监测，对法人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按季考核并定期通报。（人行和静支行负责）

（三）落实尽责免责制度。督促各法人机构继续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小微企业授信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办法，将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的水平。（人行和静支行负责）

二、推动产品创新

（四）对于缺乏抵押品但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两权”抵押等无形资产抵质押品的使用。对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企业，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信息共享，扩展“银税互动”平台，探索“年审贷”“税收贷”等产品。对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小微企业，落实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五）支持科创类企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投贷联动试点银行（积极争取列入国家试点）通过“股权+债权”予以支持。搭建科技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发布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等。（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六）对于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按照相关续贷监管要求，研发“循环贷”等产品，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各金融机构负责）

（七）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尽快激活，发挥职能，以再担保和农业担保机构为依托，通过新设、参股等方式，将机构、人员和担保业务下沉农村，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全面覆盖。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破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问题。（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降低融资成本

（八）借助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促进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引导金融机构切实降低“三农”、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点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要求；加强利率市场监测和管理，及时制止利率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人行和静支行负责）

（九）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银行让利等途径，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四、提升融资效率

（十）引导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各金融机构负责)

（十一）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以互联网为依托，为小微企业、“三农”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深入、更便捷的优质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负责)

（十二）积极争取大中型银行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到县支行，使其决策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缩短决策链条。(各金融机构负责）

（十三）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向基层区域增设社区支行，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各金融机构负责)

（十四）加强督促检查。县财政局、商经委、教科局、税务局、人行和静支行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和静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和静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按照纳税人需求，压缩办税时间，积极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拓展服务方式，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不断促进纳税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税时间

1.压缩准备时间。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推广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2.压缩办理时间。推行包括5大类116个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次数。推广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积极推行预约办税。对跨省经营企业4类15项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

3.压缩缴税时间。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

4.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梳理常见限办事项，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5.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5个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全县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二）积极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

6.推进网上办税升级。落实国家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代开、证明开具、税收优惠办理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积极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厅及手机客户端，加强辅导、培训，使纳税人熟练掌握和使用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功能，引导纳税人逐步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

7.加强自助办税区建设，进一步推行自助办税服务，统一办税环境，引导纳税人自助办税；落实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线上申请、在线缴税、自助领票模式，进一步减轻办税厅压力和纳税人负担，全面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8.简化发票业务。稳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面，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拓展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网上申领、自行取票”；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二）简化优惠办理。

9.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网上发布渠道和形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和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0.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简化建筑业企业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

11.简化涉税资料报送。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8年底同比精简四分之一以上。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12.推行“套餐”服务，不断完善供应体系。对新办纳税人推行“套餐式”服务，针对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10个涉税事项实现“一岗通”快速办结。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13.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县税务局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县税务局要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持续改进纳税服务工作。

（三）广泛宣传，强化督导。县税务局要加强舆论引导，认真总结、积极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新举措和新成效，让纳税人知晓和熟悉优化服务举措，引导纳税人实现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将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追究。

和静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结合实际，制定《和静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的落实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在用工、用电、用气、用煤、物流等方面降低成本，转变作风、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税费、生产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健康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为完成年初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二、主要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县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加大降费和收费清理力度。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的要求，对不具备竞争条件、确需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县发改委、财政局、商经委、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做好企业减负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园区要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等政策措施，促使企业由被动“减负”向主动“维权”转变。（和静县企业减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认真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将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予以公示，严禁在“目录清单”之外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相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联系人，增加政策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县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5.加强收费行为监管。提高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已取消和降低的收费项目落到实处，已取消的项目不再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新标准收费；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对违规收费的单位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县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6.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取。按照“取消自治区级以下各级政府及部门违规设立的各类保证金”的要求，对照国务院、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开展检查，对违规设立的各类保证金一律取消，并向社会公示。（县商经委、财政局负责）

7.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严格执行政府出资的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5%，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费用。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等环节收费，取消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顾问、咨询等收费项目；规范与贷款挂钩的评估、登记、审计、公证、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指定；清理取消质价不符和无实质性内容的收费项目。（县财政局负责）

（二）降低人工成本

8.降低企业人工成本。落实国家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率政策，进一步减轻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县人社局负责）

9.加大人才引进奖补力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要在引才投入、可研经费、租房补贴、项目帮助等方面出台明确奖补资金标准的政策，给予支持。（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社局、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0.扩大人才引进政策适用范围。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完善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1.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市场基本适

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

制，促进企业人才培养，防止人才流失。（县人社局、商经委负责）

12.建立人才资源库。面向全县、工业园区及企业，开展高层次人才调查统计，全面掌握各行业有高级职称以上、或硕士学位以上、或获国家级注册师资格人才情况，建立人才资源库。（县人社局、发改委、商经委、教科局，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3.加强企业培训工作。加强企业高管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本运营、市场营销、企业信息化等内容，提升企业高管人员管理水平；加强对企业一线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利用和静职业技术学院等教育资源，采取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人员培训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培训费用。（县人社局、商经委，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14.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使更多企业享受到低电价政策。积极推行富余电量错峰消纳政策，惠及发电、用电企业。落实纺织服装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做好纺织服装企业优惠电价补贴申报和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县商经委、财政局、和静供电公司负责）

15.加强煤炭、天然气价格监管。督促用煤大户、用气大户签订煤炭、天然气供应合同，落实冬季煤炭储备、天然气调峰措施；加强对煤炭、天然气市场价格的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县发改委、商经委）

16.推广便捷使用天然气。积极鼓励天然气管网互通互联，推广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分布式能源、“煤改气”、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县发改委、商经委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

17.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强物流业规划布局，加快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确保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禁止随意变更；加快物流信息平台搭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发共享。（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负责）

18.落实自治区公路运输优惠政策。落实开具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便于运输企业实现税款抵扣政策。认真落实纺织服装行业运价补贴政策，做好运费补贴申报和资金兑付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商经委负责）

19.努力降低铁路运输成本。继续做好铁路运输大客户申报工作；建立管内钢材在途盯控制度，及时向客户反馈货物位置，督促车流及时挂运，减少货场占用和倒短费用；发展冷链物流；引导和静发运充分发挥集装箱资源及价格优势，引导客户针对集装化运输改变包装，提高集装箱利用率。（县商经委负责）

20.切实做好企业融资协调工作。建立银企合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贷款问题；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做好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工作；积极引导企业采取发债、金融租赁、票据贴现、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典当、补偿贸易及PPP融资方式；抓好私募基金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促使企业快速发展。（县财政局、商经委、人行和静支行负责）

21.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积极为和静县工业领域投资项目库中的企业，争取各种补助资金，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县发改委、商经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2.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对各级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项目建设。（县深改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3.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严禁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服务，打破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垄断。（县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24.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重点领域“红顶中介”和各类潜规则，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并依法公开；对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层级关系进行规范，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负责）

25.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将保留的非涉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审批效率。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推进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县发改委负责）

26.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力推进产业园区路、水、电、气、热和信息等基础经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捷条件。积极申请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发改委、招商局，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27.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对于政府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要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实施还款计划，由各相关部门明确还款期限。支持通过新增财力、调整支出结构，或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欠。（县财政局、住建局、商经委、发改委）

28.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做好“三供一业”接收工作，加强对接收单位的管理，纠正不合理做法，积极协调解决分离移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住建局负责）

29.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按照“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关、停、并、转、生的方案。对因生产条件不具备导致停产的企业，要积极帮助解决资金、用地、供电等方面的问题，促使其重启生产；对因市场需求不足造成停产的企业，支持其调整产品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对产品无销路、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的企业，采取破产、兼并等方式，使其退出市场；妥善解决停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工作责任分解到县商经委、工业园区，责任明确到人。（县财政局、人社局、商经委、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

30.转变作风，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不断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党员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企业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真心实意为企业、为基层排忧解难。解决“庸政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门难进，事难办”以及推捼扯皮的现象，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对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要限时整改，对问题突出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县纪委监委）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政策措施。充分认识优化营商发展环境的紧迫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通报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曝光等工作机制，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人民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和静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县营商环境，确保我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制订《和静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评价行动，及时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找到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倒逼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和静县经济实现创新发展提供动力。县统计局依据国家统一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对各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的数据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全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考核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主要措施

（一）确定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果的各个环节）的各种周围环境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为保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可比性，做到标准统一、内容统一、成果运用统一，减少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重复开展，减轻基层负担、减少评价成本，我县将采用国家统一的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基本内容包含“开办企业”“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开办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

（二）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覆盖范围。

根据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三）制定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调查方案。

包括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数据采集方式以及调查的组织实施、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等，确定部门和企业报表表式，制定营商环境调查报表制度。

（四）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节点。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价行动从每年1月1日开始，4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统计局牵头，会同县深改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商经委、住建局、人社局以及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国土、住建、水利、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按照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调查方案的要求，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监测数据；提供调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填报相关调查表，协助召集有关企业参加培训，协助收集相关企业调查表。

（三）提供工作保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县统计局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评价行动顺利开展。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统计局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把工作落到实处，为统计局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和静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制定《和静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诚信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章立制和整治突出问题（2018年5月—2018年8月）。

1.印发《和静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大行动方案》。督促各牵头部门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完善并印发执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2.加强和静县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征询意见，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该项工作。（“九大行动方案”各牵头及责任单位负责）

3.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18年9月底前，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中“营商环境三项指标”整改落实情况为切入点，围绕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紧迫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期间，依托自治区工商局12315平台、县长信箱，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收集意见建议。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通报一批在营商环境中仍然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电视台、和静零距离和和静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开展系列报道和政策解读活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全面规范和开展明查暗访（2018年6月—2018年8月）。

5.清理规范法规制度。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各相关部门负责）

6.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继续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新政发〔2017〕39号），结合我县实际，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办事指南编制，推进县级部门共享政务服务数据。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阶段任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负责）

7.组织营商环境整治明察暗访。结合国务院2018年大督查自查工作，对全县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九大行动方案”各牵头及责任单位配合）

8.复制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筛选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复制推广，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年终督查，组织考核评比（2018年9月—2018年12月）。

9.开展评估。县统计局依据和静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及营商环境情况分别作出评估，并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县统计局负责）

10.提出意见建议。围绕增强适用性、配套性和精准性，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各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存在问题、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督查方式。

11.全面自查。各有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要围绕督查阶段性工作安排，对照督查重点，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九大行动”各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

12.实地督查。县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相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采取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现场采访、跟踪报道、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深入重点行业、部门、企业及窗口单位开展实地督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牵头单位配合）

13.常态检查。各有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九大行动方案”各牵头及责任单位负责）

14.随机抽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随时赴实地核查了解，跟踪整改落实，并及时报送督查专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九大行动”各牵头单位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和推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提出2018年至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落实方案，以和静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各有关部门、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各自的行动细化方案。

（三）强化激励问责措施。重视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第三方评估及综合排名成果的运用。对真抓实干、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成效明显的部门，制定配套奖励措施，以政府名义通报表彰。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排名前三位和后三位的部门，分别给予0.8、0.5、0.2的加减分。同时，以部门交叉评价、县统计局复核相结合方式，对营商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定期排名，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